

# 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重大事项披露报告

## 一、重要提示

1、本报告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作。

2、本报告由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管理人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报告关于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运行情况及原始权益人经营情况的数据由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提供。

3、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瑞高保理（财盈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成立。

4、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17 年 03 月 28 日止。

## 二、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本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	规模 (万元)	产品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评级	预期收益率
优先级	21,000	20 个月	产品届满 12 个月进行第一次本息兑付； 产品届满 20 个月，到期还本付息	AAA	产品成立后第 0-12 个月届满 5.5%/年； 产品成立后第 12-20 个月届满 8.0%/年
次级	3,000	20 个月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无	-
销售对象	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最低认购金额为 100 万元。				
管理人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银行 票据服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三、 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本专项计划资金用于购买下述基础资产，合计支付金额 24,000 万元。

汇票号码	出票人/承兑人	收款人	票据金额(元)	到期日	交易合同号
2102100025388201 60401043441153	中国正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和源实业有限公司	99995447.20	2017/03/21	NF1601-01-01
2104466700500201 60330043307101	齐星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星瀚信德贸易有限公司	100509300.00	2017/03/21	QXXH2016001
2313584018019201 60328043113768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永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401950.00	2017/03/21	JSJG201603001
合计			300906697.20		

上述三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到期，到期当日均未收回票据本金，由票据服务机构发出了“提示付款”通知。本计划管理人于当天就相关事宜与资产服务机构瑞高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高保理”）进行了沟通，由瑞高保理进行款项催收工作。

本计划管理人召集评级公司、保险公司、优先级投资人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瑞高保理办公处所，进行了多方沟通会，并初步达成如下处置方案：

- 1、由瑞高保理进行上述票据款项的催收工作，尽快落实并敦促企业签署付款承诺书，承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前付款；
- 2、由瑞高保理组建的律师团队着手准备相关的票据纠纷诉讼流程，应对债务人的违约事宜；
- 3、根据太平洋保险协议约定于票据到期日 30 天内（即 2017 年 4 月 19 日左右）启动太平洋保险理赔程序，管理人和瑞高保理积极配合太平洋保险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保险赔付工作的进展；

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人注意，本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间为“12+8”个月，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成立，即专项计划仍处于正常存续期间。尽管出现了上述底层资产的逾期未偿情况，但专项计划运行正常。管理人和资产服务机构正积极妥善对相关票据对应的债务问题进行处

理，若后续出现其他关注事项，管理人会及时按照本专项计划相关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

